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1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粟刚董事委托刘洪亮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漕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投资80.96亿元,资本金18.58亿元为计划总资金的20%,剩余部分以贷款形式解决。

(二)同意关于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决策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港邻港区,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投资79.36亿元,资本金15.87亿元为总投的20%,剩余部分以贷款形式解决。

(三)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同步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1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企改革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修订为"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是将"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修订为"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三是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决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等事项。

四是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增加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五是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以及独立董事职责、特别职权等内容。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履行党委工作规则,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履行党委工作规则,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同步修订独立董事提名权利相关内容。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废止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修改为"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明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重要议案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不得通讯表决"。

二是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会职责,增加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职责。其中,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由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是新增"公司及子企业抵押或质押资产但未涉及提供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且10%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抵押或质押资产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四是新增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境内小型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包含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前期工作及立项(含设立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投资决策、调整概算(概算调整后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以及项目核销(含项目公司注销),授权总经理审批。

五是调整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和增资的授权事项,"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调整为"对同一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对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且股权投资和增资后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六是调整投资项目概算调整事项,"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未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调整为"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七是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关于规范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工作的提示函》"董事长、总经理不得将董事会授予的权利转授其他人员或机构行使"的要求,取消总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转授"500万元以下的向上市公司系统外租入或租出资产,固定资产购买或出售,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300万元以下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技改投资"的审批权限。

2、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关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ESG体系相关要求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涉及战略规划及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	/	第七条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公司ESG发展方针、目标和措施等,监督公司ESG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度,定期审核公司ESG目标达成情况; (二)督导公司ESG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判断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及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四)审议公司年度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健全ESG体系相关要求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核财务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七)督导内部审计、风险、内控、合规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八)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控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九)对公司审计机构和体系的完整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十)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十一)审核公司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十二)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于前款第(一)(四)(五)(六)(十一)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运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董事候选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董事候选人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对前款第(四)项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运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审核公司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预算方案; (五)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六)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运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且投资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涉及上述事项的,由总经理审批。 ……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水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 (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技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二)公司对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在其审批权限内向副总经理转授权。 …… (二十六)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 2.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 (一)公司出资子公司的设立、到期存续、合并、分立、清算注销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且投资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涉及上述事项的,由总经理审批。 …… (三)公司对境内基建项目(包括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水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8亿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 (九)公司对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公司对资本化的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单项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且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单项投资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一)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单项技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改变控参股关系的股权投资,对同一目标公司累计股权投资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 …… (十三)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决策限额,或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概算调整金额超过投资决策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其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的概算调整且概算调整后项目单项投资总额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五)公司购买、出售固定资产,单项交易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 (十六)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账面价值或者评估值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 (二十六)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 …… 2.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的前述提议进行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公司"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战略落地,加大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决策机制,科学配置决策权力,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拟放境内单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地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一体化建设的配套储能基建项目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且股权投资后该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 同时,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关于规范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取消总经理转授权分管领导审批事项。 第(二十五)、(二十七)项与公司章程同步修改。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且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重要议案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不得通讯表决。 董事会可视情况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逐一审议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逐一审议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上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1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70	1.90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0,848,912.40	519,888,046.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90	0.0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11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24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482,829.36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	18.10	3,000,000	0.7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